

# 真理大學教師聘任暨服務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之聘任及服務，依大學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校教師聘任暨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區全面禁止吸煙，應予遵守。
- 第三條 教師聘任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種。大學法公布前本校所聘助教如續聘時仍列為教師。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依學年度一年一聘。初聘期間為二學年，但其聘書仍應每學年分別致送；學期中途聘請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終了止；凡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者，如予續聘，除將屆齡退休或有特殊情形者外，其聘期均為一學年。續聘應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屆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兼任教師之聘任一學期一聘，聘期為每學期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日。兼任教師相關規定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並於學期開學前一星期內持所有學經歷證件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薪依據，不得異議。
- 第六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如不應聘，聘書應退還註銷。
- 第七條 教師需按排定之時間授課、監考、評定學生作業，並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生期中、學期成績。教師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行為，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第八條 專任教師有被推派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有給職或無給職導師、輔導老師並履行其規定之義務。

- 第九條 專任教師除每週須授課達基本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為十一小時、技術教師比照同等級教師規定外，另遵守留校四日以上規定。  
教師開課、排課及授課鐘點依「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或執行專案計畫等，其授課時數得酌減之，減授及超授時數之核算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敘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其薪級及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如本辦法附表「教師薪資對照表」。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兼任教師鐘點，按實際授課週數支付。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十日前填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核准後辦理。  
校外兼課時數日夜（含例假日）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教師校外兼課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含監考），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向任教系所及教務處請假。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  
教師請假如在二星期以上時，必須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須經系主任之同意，其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之報酬內扣除支給。  
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達二星期或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請他人代課，得由教務處會知有關學院及學系簽報校長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之。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者，得由本校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

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各款之一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教師聘約期滿，如不予續聘時，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由學校通知當事人。

不予續聘之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如合於退休條件者，得依退休規定申請退休。

第十三條之一 專任教師雖未符合退休條件，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三條之二

一、教師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

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一學年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

第十五條 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於下列規定之年限內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度起不予續聘。

一、一百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接聘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續聘。

二、一百學年度續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一百學年度接聘到職後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續聘。

前項第一、二款之教師，如因分娩生產、留職停薪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申請延長獲准者，及如達規定升等年限且已提出升等申請，但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如升等未通過，得延長聘任至該學年度止。

另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一) 在升等年限內兼任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者，每兼一年得延長一年。

(二) 執行學校委託專案計畫教師者，得延長一年。

第十六條 教師校外全時進修或研究，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提出恢復任教或延長進修期限之書面申請，否則視同違約離職。

第十七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如有違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之相關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請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之。如違反聘任暨服務規則，或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在聘期中因故辭職或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者，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辦妥離職手續，始可卸除職務。如違反前述規定，應按最後在職二個月薪資全額做為違約金賠償本校之損失。

第十九條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用）公物移交清楚，並辦妥離職相關程序，始發給離職證明。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人員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真理大學教師聘任暨服務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u>一學年者</u>，應依本校「<u>教師評鑑辦法</u>」<u>辦理評鑑</u>。</p>	<p>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三年，應接受評鑑。評鑑總成績在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總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優先提報為年度績優教師人選；另受評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分類成績在各學院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得由各學院推薦參加教學績優教師獎、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或績優導師獎審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教師評鑑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應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再覆評未通過者，應即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該教師不續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總成績未通過者，或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其中一類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應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輔導，並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獎勵及輔導原則另訂之。</p>	<p>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正。</p>

附表

真理大學教師薪資對照表(103.08.01 實施)

人事室製 103.5.7

教職員薪級表		職稱	學術研究費(元)
薪額	月支數額	教授	52,090
770	53,075	副教授	43,250
740	52,410	助理教授	37,770
710	51,745	講師	29,470
680	49,745		
650	48,415		
625	47,080		
600	45,750		
575	44,420		
550	43,085		
525	41,755		
500	40,420		
475	39,090		
450	36,425		
430	35,425		
410	34,430		
390	33,430		
370	32,430		
350	31,430		
330	30,430		
310	29,435		
290	28,435		
275	27,435		
260	26,435		
245	25,435		